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我区燃气行业做好台风“苗柏”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局燃气科、各街道建设（城建）办、各燃气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深圳市气象台于2017年6月12日13时将全市台风蓝色预警升级为黄色，预计受“苗柏”影响，我市平均风力将增至8级以上，阵风10级以上，信号可能持续16-18小时，全市进入台风防御状态。为做好台风“苗柏”防御工作，根据市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区燃气行业做好台风“苗柏”防御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局燃气科和各街道建设（城建）办要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强燃气站点重要部位的巡查，督促燃气企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二、各燃气企业要保持高度警惕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增加人手强化重点区域燃气设施安全巡检；加强危险边坡、挡土墙、余泥渣土受纳场、地质脆弱地带、山塘、水库等危险地带附近的燃气站点和燃气管线设施的监测及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。

三、各燃气企业要通知本企业每一位人员，知晓各项防御措施，活动板房、边坡、河道、临街挡墙等地带的人员要全部撤离。在台风预警取消前，各燃气充装站要停止作业，送气工要停止送气，确保人员生命安全。

四、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物资储备，实行 24 小时防汛防风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；同时要通过自行储备、委托专业企业储备等方式，加强沙袋等应急物资储备，确保物资储备满足应急处置需求；应急抢险队伍应 24 小时待命，并保证应急设备设施齐备有效。

五、各燃气企业要与专业企业建立应急联络机制，畅通沟通联络平台，确保突发情况下能及时调用起重机械、挖掘机械等抢险工具及土方作业等辅助抢险队伍。

六、各燃气企业要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顺，一旦发生突发事故，要立即按照有关程序上报我局燃气科（联系人：黄玉灵，联系电话：28589911、13798465558，传真电话：28589911）和其他相关部门。

